

浙江罗星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表面处理剂、1 万吨色浆、0.5 万吨助剂、1 万吨丙烯酸树脂（复配）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罗星实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罗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表面处理剂、1 万吨色浆、0.5 万吨助剂、1 万吨丙烯酸树脂（复配）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罗星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编制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RTO 设计安装单位恩国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罗星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

大桥镇步焦公路西侧，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设计年产 2 万吨表面处理剂、1 万吨色浆、0.5 万吨助剂、1 万吨丙烯酸树脂（复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罗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表面处理剂、1 万吨色浆、0.5 万吨助剂、1 万吨丙烯酸树脂（复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3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 [2018]127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成投产。本项目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罗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表面处理剂、1 万吨色浆、0.5 万吨助剂、1 万吨丙烯酸树脂（复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工艺废气治理措施由冷凝、RCO、SCR 催化脱硝工艺调整为冷凝、三级水喷淋、除雾、RTO 和碱喷淋工艺；目前项目实际废水处理工艺采用切顿氧化代替 USAB，同时增加二级好氧工艺；目前项目实际储罐配备情况有所调整，调整后总容

积不增加。

根据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罗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 0.5 万吨纺织助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物料贮存产生的呼吸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废气、反应及反应放空废气、减压废气、过滤废气、产品包装废气等收集后采用三级水喷淋、除雾器、RTO 和碱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采用酸喷淋、碱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碱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风机、水泵等加装减振消声和隔音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油性表面处理剂过滤废、水性表面处理剂过滤废渣、高粘度油性色浆过滤废渣、低浓度油性色浆过滤废渣、水性色浆过滤废渣、油性助剂过滤废渣、水性助剂过滤废渣、废水处理污泥、粘有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油性表面处理剂过滤废、水性表面处理剂过滤废渣、高粘度油性色浆过滤废渣、低浓度油性色浆过滤废渣、水性色浆过滤废渣、油性助剂过滤废渣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粘有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一般废物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20-011-H，环境风险级别为重大，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已安装废水和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8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甲苯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最大值符合浙政发[2011]107 号文对于 6 大重点行业企业厂区雨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得高于 50 mg/L 或不高于进水 20 mg/L 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MF 排放浓度低于参照执行的《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和丁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环评要求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焚烧

设施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DMF、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酮、异丙醇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环评中要求的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项目油性表面处理剂过滤废、水性表面处理剂过滤废渣、高粘度油性色浆过滤废渣、低浓度油性色浆过滤废渣、水性色浆过滤废渣、油性助剂过滤废渣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粘有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善海

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值浓度限值，甲苯、DMF、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酮、异丙醇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环评中要求的限值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颗粒物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5027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503 t/a， SO_2 排放量为 0.2088 t/a， NO_x 排放量为 0.8352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36 t/a 和 VOC_s 排放量为 0.5559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8830 t/a、 $\text{NH}_3\text{-N}$ 0.0883 t/a、 SO_2 0.2399 t/a、 NO_x 2.7520 t/a、颗粒物 0.2282 t/a、 VOC_s 1.5656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

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细化完善废气喷淋液回用去向合理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0年12月29日

浙江罗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表面处理剂、1 万吨色浆、
0.5 万吨助剂、1 万吨丙烯酸树脂（复配）技改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0.12.29

[illegible]